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有關(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及
(2)二零二三年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1)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全年業績；及(2)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為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提供補充資料。

(1)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之補充資料

除已載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第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的披露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第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開首加入以下小節：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行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其中指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92,709,000港元且同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259,801,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本行就此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92,709,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259,801,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以下理由：(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420,326,000港元；(ii)鑒於本集團與銀行之間保持穩健的業務關係及根據過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可在所有銀行融資到期時續期；及(iii)本集團不時審查投資物業的組合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策略，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預期內部經營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因為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開展業務，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的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

(2) 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三年報中的董事會報告當中「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內容外，本公司欲提供以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報的日期，根據計劃授權授出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1,3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資格人士在申請或接受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可能受限於管理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歸屬期及／或歸屬條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因此，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並無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股份。

本公佈為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除上述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禰振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